

# 黑龙江省宝清县人民法院

## 当事人退费信息确认书

案号 *			
当事人 *		联系电话 *	
诉讼代理人		联系电话	
告知事项	<p>1.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第481号）、《人民法院诉讼费退付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9】283号）等有关规定，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人民法院退还的诉讼费用，当事人在领取《诉讼费预缴通知单》同时，应当填写本确认书，如实、准确提供用于接收诉讼费退费的本人银行账户，并明确是否自愿承担或者同意败诉方直接向其支付。</p> <p>2.裁定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的案件，如填写本确认书确认银行账户信息的，本院将主动启动退还程序，并按照确认书确认的银行账户向其退还预交的诉讼费；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的已生效案件，当事人若全额预交诉讼费，如填写本确认书确认银行账户信息的，本院将主动启动减半退还程序，并按照确认书确认的银行账户向其退还诉讼费；以判决方式结案的已生效案件，如确认自愿承担或者同意败诉方直接向其支付其预交但不应负担的诉讼费用，本院将不再受理其退费申请。</p> <p>3.为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本确认书由当事人本人或诉讼代理人签字确认，当事人有多个的，应由全部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当事人确认的诉讼费退费账户仅适用于案件各个诉讼阶段，包括一审、二审以及再审。</p> <p>5.在案件审理期间及人民法院退还费用前，如果诉讼费退费账户信息有变更，当事人应及时联系承办法官重新填写本确认书。</p> <p>6.如果提供的诉讼费退费收款账户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及时填写变更后的退费收款账户信息，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p>		
当事人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 (必须与当事人名称一致)		
	收款账号 *		
	开户银行（精准到支行）*		
	联行号		
	手机号码 *		
当事人确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 仔细阅读后，由填表人任意勾选其一，并在勾选处捺印。</b></p> <p><input type="checkbox"/>我已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保证提供的退费银行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请在裁判文书生效后，将诉讼费用退款转入上述银行账户。本人承诺不再向对方当事人收取本案诉讼费用，如有违反，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input type="checkbox"/>我已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但自愿承担或同意败诉方直接向本人支付由本人预交而不应承担的诉讼费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 (签名或者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